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6月1日 星期—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公告编号: CIMC 2015—034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2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2015年度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9月28日及2011年9月22 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宜的决议》,确定公司第一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个行权期(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采取自主行权 模式。经考核合格的第一批174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2014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 28日止,由于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实际可行权日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8 日) 自主行权3,966万份股票期权; 经考核合格的第二批40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 (2013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1日止,由于2012、2013年度业绩未达到行权条件,实际可行权日 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9月21日)自主行权139.25万份股票期权(详情请参见公司相关公 告,公告编号[CIMC]2015-026)。现将相关事项安排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09年12月30日	[CIMC]2009—037 [CIMC]2009—038	中集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张票期权激励计划信章见书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停案 的独立意见。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集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名单的集团.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0092010年9月2日	[CIMC]2010-024 [CIMC]2010-025 [CIMC]2010-026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0年9月18日	[CIMC]2010-029	中集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集集团: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年9月28日	[CIMC]2010-030 [CIMC]2010-031	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导项的公告
	[CIMC]2010-032	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2010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集集团: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集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接予股票期权未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26日	[CIMC]2011-002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1年8月2日	[CIMC]2011-024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1年9月23日	[CIMC]2011-029 [CIMC]2011-030 [CIMC]2011-031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中集集团:第六届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中集集团:第六届监事会关于2011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年11月17日	[CIMC]2011-035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2012年7月10日	[CIMC]2012-020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9月12日	[CIMC]2013-037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3年12月25日	[CIMC]2013-052 [CIMC]2013-053 [CIMC]2013-054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CIMC]2013-055	中集集团、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北京市通商举帅师事务所关于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郑团、等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0年9月28日授予 A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2014年1月14日	[CIMC]2014-001	中集集团:关于自主行权模式下首批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8月15日	[CIMC]2014—033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中集集团: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10月20日	[CIMC]2014-040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十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4-041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4—042	中集集团关于注销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 押未行律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集团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法律 意见书
2014年10月30日	[CIMC]2014—046	中集集团:关于首批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 行使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5月13日	[CIMC]2015-024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5-025	中集集团:第七届监事会关于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CIMC]2015—026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CIMC]2015—027	中集集团、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中集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核实2010年9月28日及 2011年9月22日授予A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中集集团、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不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 权期及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仅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集集团、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仅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力 影响。若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267,262.8551万股增至271,368.1051万 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干2014年8月完成2013年度分红行权价格调整后,本公司已授予的第一批5,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1.08元,第二个行权期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75%的股票期权;已授予的第二批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为人民币16.61元,第一个行权期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 期权总量25%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扣除已离职及考核不合格的,对本公司当期和未来各期损益没有重大影响,净资产将因此增加人民币46,256.22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105.25万股 计人民币4.105.2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42.150.97万元。综上,本公司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4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人民币0.014元, 全面推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2260%。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与统一行权模式相比,对本公司并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各方

五、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 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六、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 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

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相 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6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 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 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47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5月29日连 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 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15年5月27日披露了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暨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关于 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等系 列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批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事项,或外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 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5月27日披露一系列公告,其中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 规划暨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仅为发展规划及可行性分析,该规划何时会 实施,实施期间会持续多长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47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电缆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易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电网投资建设波 动的影响。若我国国民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减少投资,将导致公司主要客 户订单需求下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新文化"产业虽然周期性较弱,但如果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该业务仍将受到一定 不利影响。

2)、战略实施的风险

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将重构紫砂产业链,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 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有助于提高盈利水平。然而,该项目具体实施中,有可能遇到难以预测的 市场环境、客户品味喜好变化等,同时,实施"双主业"战略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管理团队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难以克服的 障碍,或者经营管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公司的战略实施将受到影响,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

自动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预装式

充电站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近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

自动化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与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

电器")签订了《预装式充电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公司提供预装式充(变)电

站给银隆电器,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75万元。本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资金缺口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50亿元,2015年5月26日,吴鹰、欧亚平 唐越以货币资金向利永紫砂陶增资的方式投入1.5亿元,但仍然存在约48.5亿元的资金缺口,计 划通过其他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及公司管理层或者其他战略投资者筹集解决。如果公 司无法按计划筹集所需资金,该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

4)、艺术品需求不确定性风险 艺术品需求受到较多因素影响,例如将受到如政治环境、品种和艺术家收藏风向以及个人

投资者收集喜好等。紫砂艺术品属于艺术品的一种,其需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 司出售存货时的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供应商风险

利用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将签约一批紫砂工艺师,这些工艺师将成为公司的供应商。部 分工艺师具有较高的声誉和技艺水平,具备强大的议价能力,如果这些工艺师决定终止与利永 紫砂陶的合作,或者未能通过洽谈达成共识,则公司的备货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

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运营以来于信息系统。线上交流、交易平台依赖信息技术系统

实现在线的预览、定制、交流和交易;"壶联网"和紫砂文化金融平台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储 存的紫砂壶、用户及交易的相关信息,并基于数据分析、数据挖掘及数学建模等技术实现精准 营销和估值分析等目标。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未能有效防范认为错误、自然灾害、停电、计 管和病患 非注入侵及甘州类似重件干扰 右可能 电和资料洲震 无注控时5 对利永紫砂陶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竞争力、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都可能 7)、艺术品保管风险

利永紫砂陶主要存货为紫砂艺术品及紫砂壶产品,具有易碎、不易保管的特性。公司拟投 人的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也将通过对外采购及向签约工艺师收购等方式取得大量的 紫砂艺术品或紫砂壶产品,部分艺术品将在公司库房保管或在博物馆、紫砂汇旗舰店等外展 示。同时,公司在紫砂文化金融平台业务中,将担任质押物托管等职责,负有保管责任。如果安 全保障措施不到价或保管相关规程未得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因保管物失窃、损坏等而遭受 经济损失。

8)、审批风险

公司本发展战略仍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然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的可能。按照规定,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也需要发改委等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是 否能够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以及取得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另外,《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 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但不限干:

3、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充电站等附属设施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工程公司向银隆电器提供预装式充电站是众业达开拓纯电动客车业务的重要开端,未来公司 将继续拓展电动客车充电相关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风险提示

预装式充电站业务的拓展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开拓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4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收购某新三板上市公司。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业达,股票代码:002441)已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 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25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5-39、2015-41、2015-42)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部分细节仍需进一步商榷和论 证,并按要求由相关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

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 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v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15 年 5 月 28日、2015年5月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 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阅字第10010002号 《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83.42万元,净利润为904.18万元,分别同

2、2015 年 1-6 月收入预计为 41,500 万元,净利润预计为2,977 万元,利润区间预计为2,500-3,500 万元。2014 年 1-6 月收入 41,843万元,净利润3,348.33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区间为上年同期的 75%-105%。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制品及煤焦油加工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蔥油等原料油, 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0%以上。报告期内,煤焦油及蒽油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以煤焦油价格为例,公司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 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

(2)发行人未来焦炉煤气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使用焦炉煤气节约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焦炉煤气采购量为2,827.55立方 米、2,986.88立方米和6,535.16立方米,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2014年发行人引入永祥煤焦的焦 炉煤气后,焦炉煤气使用量大幅增加。经测算,相对于全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发行人使用 焦炉煤气,可使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增加:1.90%、1.76%及4.39%;税后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 为19.60%、24.63%及53.15%。目前,公司的焦炉煤气全部由永祥煤焦及其子公司晋华焦化供应,公司对永祥煤焦及晋华焦化的焦炉煤气采购具有依赖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维持较低的 焦炉煤气采购价格和较为稳定的焦炉煤气供应量,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以及净利 率等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3)发行人原料煤焦油的供应风险

(5)对下游相关行业的依赖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煤焦油的销售具有很强的地域性,不同地域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水平相差 较大,这也造成不同地区炭黑企业的生产成本差异较大。公司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煤焦油采 购主要来源于周围县市的焦化企业,同时也向煤焦油价格较低的陕西、宁夏等地区进行采 购,原料煤焦油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2,311.22元/吨、2,347.88元/吨及2,102.21元/吨,呈现下降趋势。如由于政策因素或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煤焦油 价格剧烈波动或者发行人无法维持低成本煤焦油的采购量,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毛利 率、净利润等多项指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

划》,对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主 要原材料供应商未来不能达到国家对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原材料供应商可能出现限产或 者停产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供应风险。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炭黑行业总体形势是稳步向好发展,炭黑产量和销售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生 ·规模不断提高,一些技术水平较高的大型炭黑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整体行业产能大于需求,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竞争风险。同时,随着我国炭黑企业技术 水平的提高,并逐渐参与高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一些国际炭黑企业也增加了对国内的投资, 促使高端炭黑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若公司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不能满足日趋激烈的市 汤竞争,公司市场竞争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

橡胶用炭黑主要用于生产轮胎,约占炭黑总使用量的67%。因此,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 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 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由于炭黑生产企 业对轮胎行业依赖度相对较高,轮胎行业的波动将对炭黑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 引致对下游行业相对依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 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 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计划能否 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良好,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炭黑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回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7)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1年8月18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 [2008]362号)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晋科工发[2008]61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了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组成的山西省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对2008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根据上述主管部门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告》 (晋科高发[2011]137号),公司继续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资 格。2015年1月6日,根据《关于山西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 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8)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东良、靳彩红合计持有发行人3,375万股。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 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 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上述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 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9)环保风险

化工行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 响。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对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未来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导致 司环保成本的增加,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水平。

公司结合产业链结构优势,通过技术积累与创新,实现科技成果转换并成功研制出了导 电炭黑等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深化自身研发优势,延长产业链条,开发出具有更 高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系列产品。但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进度及新产品开发难以完全适应未 来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排除存在公司的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的领先优势无法长期保持的可

(1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煤焦油等原材料具有易燃性,且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为高温高压环 境。因此,公司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 性,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10)技术开发及产业链延伸风险

(12)产能迅速扩张导致的市场推广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新增橡胶用炭黑6万吨/年和导电炭黑2万吨/年的生 产能力;2014年8月,公司决定新建12万吨/年炭黑及余热锅炉利用项目,并分步字施。由于产 能扩张较快,发行人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推广风

(13)存货的跌价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89.59万元、11,386.89万元 和15,120.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9%。27.07%和32.9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占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的92%以上,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和蒽油价格存在波动,造成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随之波动为避免存货价格波动可能造成的 风险,主要存货的账龄基本保持在1-3个月。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同时如果商品市场 介格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波动,公司还将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上述因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 生不利影响

(1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286.26万元、14,878.07万元和 15,513.2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1%。18.06%和18.29%,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32%、92.85%和93.49%,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恶 、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15)经营业绩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由于炭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行业经营情况受到下游轮胎市场供求关系,上游原料油 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2014年四季度以来,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煤焦油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 下跌,炭黑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也随之下降。2015年,若炭黑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煤焦油价

格,或者原料油价格持续上涨,而成本涨幅不能同比例转嫁到炭黑产品价格上,则公司主营业 务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因素会导致公司2015年上半年及全年的收入、净利润出 现大幅下滑的情形。 因此,公司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在进行决策时谨慎考虑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风险。 (16)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 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 素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 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 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 2015-051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禾盛新材;证券代码:002290)换手率与前五个

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当日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行股票预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五)经查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首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 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证监会批准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苏州禾威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节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风险说明,包括

近年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美国经济增长加快,欧洲缓慢改善,日本低位徘徊,而新兴市场则明显分化。2015年中国经济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仍错综复杂,不确定性依然存在,经济运 f面临较大压力。中国家用电器行业未来将继续深化转型升级,尽管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对于 2015年中国家电业的基本判断是:预计2015年冰箱(含冷柜)、洗衣机的国内市场需求规模将 大致保持在2014年的水平。但市场对国内家用电器保有量逐步接近饱和存在担忧,一旦未来 内需增长乏力家电行业发展前景堪忧,市场低迷趋势难以短期扭转。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施一方面开发家电复合材料开级政良的数字印刷PCM-B.另一方面将进入供应链金融管理领域,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由于公司业务定位侧重于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管理服务、新业务的开展也会受到相关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未来宏观 经济环境及家用电器行业仍然存在许多复杂和不确定因素,公司如果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 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获得大幅提升,同时将逐步拓展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 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这一发展速度较快、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业务领域,可持续盈利能力将有望得到提升。但公司业务领域的转变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 ,在跨行业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一定的挑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 出更高的能力要求, 因此存在着因进入新的业务领域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这有利于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经过公司充分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气性研究论证。 后确定,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实际经济效益 金流进行有机整合,建立制造业、物流业、电商、金融服务业跨界融合的大数据业务平台,业务 亚加拉11年0记至1,建立即过重求。初加速。 平台搭建和跨行业数据整合的难度较大。商业保理业务是一项集贸易融资、商业资信调查。应 收账款管理及信用风险控制与环账担保于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服务,供应链融资租赁业务 要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货物的保兑仓、融通仓等金融创新业务,上述业务在实际运营中面 临着诸多的运营风险,如不能有效识别及管控,将会给企业带来较大损失。此外,由于市场需 文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也将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期产生收益,存在项目

此外,公司商业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的实施主体目前正在设立中,其商业保理、融资租赁 业务资格和金融牌照的申请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

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大幅增加。公司通过募投 项目的实施进入市场前景广阔的新的业务领域,也会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实施期,其产生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 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 决诵讨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

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 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

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 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1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

● 11稅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1和稅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47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 令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分红年度为2014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分配以2014年末股份总数1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500,000.00元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稅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稅[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稅率代扣个人所得稅;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 内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 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0.047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 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

(2)对于台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45元派发现金纪利。如C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 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3)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0.05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除息日:2015年6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截至2015年6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

1、公司成水闸水阳粮建设来起油用水公司,用水面型扩水加用水公司,用水面可加加加用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观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三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联系部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政编码:21003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魏国华

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 交易对方介绍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混合动力、纯电动车总成、电机、电源管理系统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纯电动车

(上海)有限公司拟以10,000万元增资人股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截至公告日,该增资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该比例需根据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增 资扩股后工商登记最终确认)。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E、合同主要内容

先用于珠海公交系统,工程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充电站设备的安装、调试。 产品规格:容量1600Kva,电压750V,总电流DC2000A。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湖路16号2号厂房A区

驱动系统设备、混合动力车驱动系统设备、电机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银隆电器为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

1、项目要求:工程公司为银隆电器提供二套用于纯电动公交大巴充电的预装式充电站;首

2、合同总金额:5,750,000元